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的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7名，预留授予的1名）均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上述8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6,500	96,500	2022/3/1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庄严、费尧及曾丽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00股，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及2021年8月5日刊发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共计4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娟）均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8.0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2.19元/股）回购注销魏攀、王娟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22日刊发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6日及2022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庄严及魏攀等7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娟）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庄严、费尧、曾丽媚、魏攀、陈国宁、王健雄、黄洁及王娟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96,500股。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金叶万源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该子公司”）对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工商变更。

近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新《营业执照》显示：

1、该子公司名称原为“金叶万源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明德源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该子公司类型原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该子公司经营范围原为“投资管理；教育咨询及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工艺礼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玩具、塑胶制品、制服、餐具、化妆品、鞋帽、床上用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变更为“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限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批发；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乐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批发；家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模型；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施工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医疗服务；医疗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校车运营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工艺礼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玩具、塑胶制品、制服、餐具、化妆品、鞋帽、床上用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变更为“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限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批发；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乐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批发；家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模型；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施工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医疗服务；医疗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校车运营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节能（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2022-0112及2022-020）。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近期与债务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性别情况

(一) 债务人性别

公司名称：双良节能（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6,996.16
负债总计	328,224.98
净资产	88,770.18
营业收入	23,546.31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

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588403254

成立日期：2012-02-24

法定代表人：李楠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10号传媒大厦D座四号楼一、二、三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代收款项；由呼和浩特分行授权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允许证范围仅限于内蒙古自治区内）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鞋帽零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数字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模型；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施工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医疗服务；医疗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校车运营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保证期间：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最高额：6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本合同期内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对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债权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上述分合同中债务人和债权人共同约定，在债权人确定的授信额度内经债权人审核同意后办理各类融资、担保及其他对外各项金融业务时双方签订的具体约定将视为主债权本金、主债权清偿期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各自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6.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说明：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为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池业务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授权代表人将在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将不再另行披露本次银行授信额度和最高额担保项下各笔具体融资业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2022-0112及2022-020）。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近期与债务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性别情况

(一) 债务人性别

公司名称：双良节能（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th